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